

## 义乌市江东街道出租房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义乌市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23 日义乌市江东街道出租房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MD2024136GK）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工费、服装费、装备费、全风险托管服务费用、节假日补助费、人身意外保险、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劳保用品费、辖区工作交通、吃、住等其他日常所需的物质费、税费、安全风险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金额中，合同金额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人）	投标单价	服务期限	总价
1	义乌市江东街道出租房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5	72800	1 年	1820000
合计	小写：1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 三、工作范围、要求等

与招标文件一致。

###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从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中标单位在工作综合考核年平均得分 180 分（含）及以上的，经双方协商，可以按原合同价及服务内容不变续签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 六、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义乌市江东街道出租房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 七、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2. 剩余合同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每月合同款的金额，由甲方对乙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奖惩情况，于次月上旬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划拨至乙方账户）；未按实施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若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乙方中途退出，或确认其达不到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费用凭合同、正式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直接支付。

#### 八、履约验收

1. 甲方应按《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 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指导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2. 甲方建立专职督察队，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实地督察。
3. 甲方在督察、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作书面反馈。
4. 乙方所有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结束后，应对检查信息、档案内容保密，如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人员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8.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 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没有按规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160分的；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



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义乌市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江东街道新博路86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金银兴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金建美  
电 话：\_\_\_\_\_ 电 话：0579-85867866  
帐户名称：\_\_\_\_\_ 帐户名称：义乌市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义乌农村商业银行后宅支行新

凉亭办事处

帐 号：\_\_\_\_\_ 帐 号：201000126255261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